

高邑县司法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高邑县委办公室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司法局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定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高邑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有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

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魂肩委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有政复和行政应诉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管理工作;协同各乡(镇)管理司法所干部。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司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3、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年末，本部门实有在职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本部门资产共计 128.900938 万元，无负债。2024 年度本部门资产为 128.900938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0%。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93.6 万元；本年支出 49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1、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4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3.6 万元，占 100%。与预算相比，本部门本年预算收入 503.6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

2、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49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3.6 万元，占 100%。与预算相比，本部门本年预算支出 503.6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亮点成绩

（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绩显著。我局荣获 2016-2020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先进集体；荣获全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奖。（二）依法治县工作亮点纷呈。县委主要领导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做了书面交流发言，我县被省政府评为 2020 年

依法行政工作优秀单位。（三）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政府主要领导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会上做了交流发言，我县被推荐为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候选县。（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有序推进。11月26日，人民网河北频道以河北高邑：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护航企业发展驶入“快车道”为题，对我县进行了报道。（五）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市司法局主管局长到我县就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专门指导，目前，我县富村镇仓房村已被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推荐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村。其余还有西良庄、东西韩等四个村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二、主要工作总结

（一）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干事创业奋进力量。

一是以党建为统领，全面激发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9次，党组书记讲党课2次，组织开展迎“七一”“喜迎党的二十大”“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等主题党员系列活动5次，让全局党员干部更有理想、更有担当、更有干劲，努力为党的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三是扎实开展思想作风纪律整顿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树牢大局意识，强化作风保障。

（二）高位推进依法治县工作，全面规范依法执政。

一是坚持落实党政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印发《高邑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审议稿）》《中共高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和《中共高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高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中共高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文件。二是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党委（党组）会议会前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会后学党规党纪制度，坚持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先后学习了多部重要法律法规，印发《高邑县 2022 年度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方案》，组织全县领导干部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的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组织全县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宪法法律知识考试，以考促学，有效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三是细化议事协调机构，完善依法治县工作体制机制。基于原有机构设置，在中共高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下设执法协调小组、司法协调小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承担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印发了《中共高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关于建立镇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确保依法治县各项工作按规章按制度落地落实。

（三）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坚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化。召开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动员大会和推进会，印发了《高邑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多次邀请省社科院专家指导，全面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创建工作规范高效运行，争当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的“排头兵”“领头雁”。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制度化。修订完善《高邑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公开发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规章制度，推动依法行政走深走实。三是坚持行政决策民主化。全面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严格执行《高邑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坚持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县司法局列席政府常务会制度，实行重大决策先合法性审查、后常务会研究，确保了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四是坚持司法执法规范化。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对5个镇、30个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网上巡查、案卷评查、现场检查，围绕全县重点执法领域开展专项督查活动。二是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高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高标准建

设高邑县行政复议中心，配齐行政复议接待大厅、听证室、调解室、档案室等场所，最大限度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优势，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一是提高群众法治观念，全面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开展。高质量编制了《高邑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高标准召开“七五”普法总结暨“八五”普法规划动员部署会议，成立高邑县“八五”普法讲师团，加快推进法治高邑建设。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营造良好的基层法治环境。制定了《高邑县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推进方案》，开展“法律九进”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团深入村居、学校，企业多家度、无死角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校园”“送法到企业”系列活动，加强新媒体普法，充分利用法治高邑微信公众号、高邑普法头条号进行指尖普法，今年以来，共发布各类宣传信息1400余条，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彰显司法为民实质。以服务 and 保障民生、实现法律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落实各项法律便民服务措施，全力为民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建设完成了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选派专职调解员、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员入驻中心，推进鉴调一体化建设，使群众享受“一

“一条龙”的法律服务。持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截至目前，共办理法律援助申请审批 260 件，帮助农民工追索工资总额 200 余万元；办理司法鉴定 24 件，为特殊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 3 次；办理公证 210 件，办理涉企公证 4 件，减免公证费 28000 元，彰显了普法成效，使法律服务政策真正实现普惠、便民。四是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一是“点餐式”服务，真正问需于企。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与领导职工谈心谈话，倾听企业诉求，收集并整理企业关注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对症下药。二是“面对面”解难，切实助企纾困。充分发挥“八五”普法讲师团作用，为企业和职工重点讲解《民法典》等法律条文，做到讲解接地气、职工能听懂、方法真管用。三是“一体式”宣传，全面为企业护航。向企业赠送助企“法治大礼包”、河北省政府《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宣传彩页、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明白卡等，宣传引导企业职工树立知法懂法用法的法治理念，截止目前，共开展送法入企各类活动 13 余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10000 多份，接受宣传教育的群众达 1500 人次，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五）多措并举，加强平安建设，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是充分发挥人民调

解作用，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深入开展“三大三提升”活动，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涉疫矛盾纠纷及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的排查化解，做到早发现、早化解。截至目前，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2200 余件，成功调处 2160 件，成功率达 98%，为县域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二是加强“重点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工作。通过定期召开风险研判会议。加强两类人员排查，建立重点人员台账。强化思想教育，提高法律意识。“双防”同步，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管规定，实行司法所日报告制度，消除监管盲区。三是加强律师管理和线索摸排。建立律师办理涉及扫黑除恶案件情况的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律师没有参与涉黑涉恶案件的代理，目前，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为满分。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做好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成立了由主要领导、财务装备保障股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支出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自评，根据财政局通知要求，在相关业务处室的帮助下，我局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

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预算执行管理、绩效评价工作、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一是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流程等内容。二是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分析。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对全部资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尤其是对绩效情况进行量化、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三是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作用，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以政治建设统领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以基层基础工作为载体，筑牢司法行政稳定防线。切实发挥一个统筹作用，推进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方面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基本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强，得 6.5 分；绩

效指标较好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得 2.5 分。本项自评得分为 9 分。

2、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完整，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得 2 分；预算功能分类编制合规，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得 6 分；预算上报及时，按规定时间进行了上报，得 2 分。本项自评得分为 10 分。

3、预算执行方面

收入预算完成率为 100%，得 2 分；预算调整率为 0，得 2 分；第二季度支出未达到支出进度扣一分，得 3 分；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0%，得 2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9%，得 2 分；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得 2 分；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得 2 分；资金使用规范，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得 4 分；财务管理规范，得 5 分。本项自评得分为 24 分。

4、预算管理方面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1 分；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得 2 分；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 1 分；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

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2分。本项自评得分为6分。

5、绩效评价方面

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得4分;评价结果应用率为100%,得4分。本项自评得分为8分。

6、数量指标方面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50 件,实际完成260件,得4分;社区矫正审前调查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50 件,实际完成104件,得3分;人民调解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2000 件,实际完成2160件,得3分。本项自评得分为10分。

7、质量指标方面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率,预期指标为 $\geq 80\%$,实际完成值为75%,得3分;人民调解工作完成率,预期指标为 $\geq 80\%$,实际完成值为85%,得3分;法律援助工作完成率,预期指标为 $\geq 80\%$,实际完成值为81%,得3分。本项自评得分为9分。

8、时效指标方面

所有案件均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本项自评得分为5分。

9、履职效益方面

部门能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间接影响,整

体效益得 7 分；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服务群众等方面的满意程度为 85%，得 5 分。本项自评得分为 12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本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分析，本部门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业务股室绩效自评标准体系不够健全，学习培训力度亟需加强，绩效自评反馈作用还不够明显，项目实施计划有待进一步明确。

绩效自评反馈作用不够明显，业务股室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识不到位，还不能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加强学习，提高重视程度。我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健全完善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进一步加大宣传学习培训，从而提高业务处室熟悉本业务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标准体系。

2、充分发挥绩效自评反馈作用。利用每年的绩效自评工作，充分对上一年度的业务工作进行总结反馈。使业务工作开展更加顺畅，标准更加合理，经费使用合规合法。通过绩效自评工作，能够让使用单位在经费使用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确立、资金产出、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总结提高，从而提高经费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

3、要加强对内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检查，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保证资金支出进度、绩效指标完成、质量的统一，实现预算的效率和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李志芹	高邑县司法局	局长	李志芹
李伟宁	高邑县司法局	财务装备股工作人员	李伟宁
白日	高邑县司法局	财务装备股工作人员	白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邑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93.6	执行数：	493.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3.6	其中：财政资金	493.6			
	其他		其他				
二、工作整体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投入（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6.5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2.5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预算编制（10）	项目预算功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过程 (执行) (40)	预算执行 (25)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3、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 2、3、4 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 1 分。	4	3	
		资金结余结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	2	2	

转率	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值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预算管理 (7)	资金使用合 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 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 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 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 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一项不符合,扣分值 0.5 分,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规 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 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 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 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 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 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 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一项不 符合,扣分值 1.25 分。	5	5
	管理制度健 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 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 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 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 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 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 值 1 分。	2	1
	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2	2

			公开性	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5.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分0.4分。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是否≥50件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达标,得满分,未达	4	4
	产出						

(25)	(10)	件数量		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社区矫正案件数量	社区矫正审前调查案件数量是否≥50 件	社区矫正审前调查案件数量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3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是否≥2000 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3
		社区矫正完成率	一网三融合工作完成率是否≥80%	实际完成率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3
	质量指标 (10)	人民调解完成率	人民调解工作完成率是否≥80%	实际完成率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3
		法律援助工作完成率	司法所受委托工作完成率是否≥80%	实际完成率达标，得满分，未达标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3
		保障时间	所有案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	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的，得满分，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的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5
	时效指标 (5)	部门整体效益 (9 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7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服务群众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在 90%以上，得满分，以 80%为标	6	5
		效果 (15)	履职效益 (15 分)	准，每下降 10%，扣 1.5 分，低于 60%，不得分。		

	合计					100	93
三、绩效 目标执行 出现的偏 差和采取 的措施	对绩效评价重视度较弱，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以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填报人： 白日

联系电话：87585293



分项目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分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 2024 年底)				
1	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	1.979	1.979	0	93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筑牢司法行政稳定防线，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升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再教育工 作，推进了全县社会 稳定
2	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23.53842	23.53842	0	97	建立完善的司法行政工作体系、工作体制，提升各项工作的质量。	通过提升本部门司法行政工作完成率，提高了当事人满意度，推动我局各项工作长足发展

3	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1.8802	1.8802	0	96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监管措施，提高教育矫正针对性，规范审前评估。	社区矫正对象无一托管漏管，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100%，有效加强了社会稳定
4	县级法律援助经费	1	1	0	97	围绕县委“1359”强县思路，强化法律援助工作职能，工作取得进一步成效。	法律援助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经费和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5	县级普法经费	4.1	4.1	0	90	服务群众需求，不断推进普法工作质效，以点带面，引领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提升。	积极为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使基层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6	县级人民调解经费	3.6	3.6	0	92	以防范风险、化解矛盾为基础，不断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提升人民调解员素质	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常态化摸排，抓小抓早，源头预控，专职调解员共调处矛盾纠纷 5004 件

7	县级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99058	2.99058	0	93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筑牢社区矫正稳定防线，推进平安建设再上新台阶	组织开展全面社区矫正管理工作，提升了社区矫正对象再教育
8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2.15693	62.15693	0	93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筑牢司法行政稳定防线，推进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提升了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推进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进程
9	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9577	4.9577	0	93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筑牢司法行政稳定防线，推进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提升了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推进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进程